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遊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遊說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JOVAN 佳源

##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及債務股份代號：40023、40406、40552、40684、40779)

### 延長第五次經延長屆滿期限及第五次經延長指示費用期限、 終止同意徵求以及 有關以下票據之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之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第六份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說明	ISIN／通用代碼	股份代號
於2022年10月到期的11.375%優先票據 (「第一批2022年10月票據」)	XS2475749300 247574930	不適用
於2022年10月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第二批2022年10月票據」)	XS2247215283 224721528	不適用
於2023年2月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2023年2月票據」)	XS2066357034 206635703	40023
於2023年4月到期的12.5%優先票據 (「2023年4月票據」)	XS2233091359 223309135	40406
於2023年7月到期的12.5%優先票據 (「2023年7月票據」)	XS2279822683 227982268	40552
於2024年2月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2024年2月票據」)	XS2333154867 233315486	4068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6日及及2022年10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經日期為2022年9月2日之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之第二份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之第三份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之第四份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之第五份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補充),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賦予的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第五次經延長屆滿期限及第五次經延長指示費用期限**

本公司謹此宣佈,第五次經延長屆滿期限由2022年10月26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延長至2022年11月28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第六次經延長屆滿期限**」),即時生效。第五次經延長指示費用期限已由2022年10月27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延長至2022年11月29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第六次經延長指示費用期限**」)。因此,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預期結付新票據及向已有效交回及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將於2022年11月30日(「**第六次經延長結算日**」)或前後進行,且預期新票據將於2022年12月1日或前後在新交所上市。

鑑於上文所載的進一步延長以及過往發生及預期會發生同意票據項下的違約事宜（有關未有支付利息及／或本金），本公司已決定終止有關同意票據的同意徵求。為免生疑問，交換要約將會繼續，而已提供的交換代價及新票據條款將維持不變。於第五次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已有效交回現有票據及有效簽立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加入該協議）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於2022年11月2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或之前（「**撤銷期限**」），通過其託管人（如適用）向Euroclear或Clearstream提交撤銷指示以撤銷其指示。倘於撤銷期限或之前未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收到有關合資格持有人的撤銷指示，則彼等的指示於撤銷期限後仍然有效且不可撤回。

尚未提交其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於第六次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交其現有票據。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交換要約，必須(i)交回其持有的現有票據以進行交換，以及(ii)有效執行（或促使相關實益擁有人有效執行）重組支持協議（或根據其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各項協議均涉及全部持有的現有票據並受限於交換要約的條件。**於第五次經延長屆滿期限後發出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為不可撤回。**

待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第六次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就於第六次經延長結算日或之前有效交回及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交換代價。

除第六份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者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所有其他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交換要約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jiayuan>)提供（須符合資格）。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作出。

股東、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亦不會接納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或交付新票據將違反適用法律，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盡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經過有關努力（如有）後，本公司仍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不會向居住於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亦不會接納其或其代表的提交。

代表董事會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翼先生、黃福清先生及卓曉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沈曉東先生及余安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顧雲昌先生、林少勇先生及何仕彬博士。